

上海市青浦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

目 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1.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3.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4.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3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 青浦区重性精神病人保障经费

上海市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主要职能

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是一所集医疗和预防于一体的二级甲等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内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精神卫生分中心，主要承担着承担着全区精神卫生的医疗、科研、预防、康复、心理咨询等任务。建院于1978年，前身为青浦区精神病防治院，与1995年改为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2013年9月完成整体搬迁。目前，形成了三大诊疗特色：心理行为问题预防和干预特色、精神疾病诊治特色、老年精神病诊疗康复特色。

中心占地33亩，核定床位400张，共设5个病区，目前开放5个病区，400张床位。其中四个为精神疾病治疗病区、一个老年精神康复病区。门诊设有精神科门诊、心境障碍专科门诊、心理咨询门诊、社区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门诊等。主要以急、重症精神疾病的治疗、慢性精神疾病的治疗康复、心理咨询、老年精神疾病诊治等功能为主。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精神卫生分中心承担全区精神卫生的预防、精神疾病康复组织管理和技术指导。近年来，逐步建立完善了区、镇、村三级精神疾病防治体系与管理网络，建立了以专科医生为主的五支社区精神卫生服务团队，以点对点的技术支撑深入社区，满足大众对精神卫生服务的需求，逐步实现了防治一体化的工作格局。

上海市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设17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总务科、信息科、门诊办公室、医务科、护理部、精神科、防治科、精神预防监督科、培训教育科、心理科、药剂科、医技科、康复医学科、感染管理科。

名词解释

一、收入名词

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财政专项资金，指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开设的财政专户取得的经费拨款。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指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包括从同级政府其他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款、从上级或下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财政专项资金”、“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二、支出名词

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0636.6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42.82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较上年有大幅度的增长。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86.6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67.34万元，主要原因是：1、人员经费拨款预算收入基本与上年度持平。2、2023年项目数量较2022年度有所减少，故导致2023年项目拨款收入较上年有所减少。从而导致财政拨款收入整体较上年有所下降。

支出预算10636.6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42.82万元，主要原因是：①、由于职工人数增加、绩效额度上涨等原因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1008.74万元。②、公用经费支出增加金额为3.73万元，按照中心实际发展情况编制，增减变动较上年基本持平。③、项目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金额为169.65万元，主要是由于2023年项目数量较上年度有所减少，故导致项目经费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686.6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67.3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686.6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67.3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项目数量减少导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费减少，从而导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整体较上年有所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464.3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3222.24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支出、津贴补贴支出、绩效工资支出、专用仪器设备购置经费、青浦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费、青浦区重性精神病人保障经费、城区门诊开办费、落实检出率工作排查排摸项目等。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36,866,2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16,400	10,516,4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866,2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93,280,400	47,130,000	37,176,700	8,973,700
2. 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2,569,300	2,569,300		
二、事业收入	69,499,9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五、财政专项资金						
六、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七、自筹资金						
收入总计	106,366,100	支出总计	106,366,100	60,215,700	37,176,700	8,973,700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财政专项资金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自筹资金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16,400	4,643,800	5,872,6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16,400	4,643,800	5,872,6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07,500	1,707,5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72,600	2,936,300	2,936,3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36,300		2,936,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280,400	32,222,400	61,058,000					
210	02		公立医院	81,226,700	24,022,600	57,204,100					
210	02	05	精神病医院	81,226,700	24,022,600	57,204,100					
210	04		公共卫生	8,199,800	8,199,8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199,800	8,199,8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3,900		3,853,9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853,900		3,853,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9,300		2,569,3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9,300		2,569,3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69,300		2,569,300					
合计				106,366,100	36,866,200	69,499,900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208			10,516,400	10,516,4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05		10,516,400	10,516,4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	05	02	1,707,500	1,707,5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5,872,600	5,872,6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	05	06	2,936,300	2,936,3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93,280,400	84,306,700	8,973,700	卫生健康支出
210	02		81,226,700	80,452,800	773,900	公立医院
210	02	05	81,226,700	80,452,800	773,900	精神病医院
210	04		8,199,800		8,199,800	公共卫生
210	04	08	8,199,800		8,199,8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0	11		3,853,900	3,853,9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	11	02	3,853,900	3,853,900		事业单位医疗
221			2,569,300	2,569,300		住房保障支出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 569, 300	2, 569, 3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 569, 300	2, 569, 300	
合计				106, 366, 100	97, 392, 400	8, 973, 700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6,866,2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3,800	4,643,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卫生健康支出	32,222,400	32,222,4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6,866,200	支出总计	36,866,200	36,866,200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3,800	4,643,8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43,800	4,643,8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07,500	1,707,5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36,300	2,936,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22,400	23,248,700	8,973,700
210	02		公立医院	24,022,600	23,248,700	773,900
210	02	05	精神病医院	24,022,600	23,248,700	773,900
210	04		公共卫生	8,199,800		8,199,8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199,800		8,199,800
合计				36,866,200	27,892,500	8,973,700

2023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185,000	26,185,000	
301	01	基本工资	6,921,800	6,921,800	
301	02	津贴补贴	1,013,300	1,013,300	
301	07	绩效工资	15,313,600	15,313,6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36,300	2,936,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7,500	1,707,500	
303	01	离休费	138,420	138,420	
303	02	退休费	1,569,080	1,569,080	
合计			27,892,500	27,892,500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维护费	

本单位2023年度无“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703.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3.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30.18万元。

2023年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703.75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703.75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单位开展了2023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897.37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上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77.91万元，主要是1、专用设备-失眠治疗仪购置40万元。2、城区门诊开办费中的相关设备、家具购置31.99万元。3、按照业务发展需要购置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共计22.7万元。4、按照业务发展需要购置医用消毒车、药车、木质约束保护椅等专用设备共计31.85万元。5、油水分离器、消毒柜等其他资本性支出共计51.37万元。

青浦区重性精神病人保障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2015年青浦区卫计委和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青卫计预防〔2015〕27号”《关于调整本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住院和管理经费的通知》，以及2018年制定出台的“青精卫办〔2018〕1号”《青浦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药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以来，进一步保障了我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贫困住院、免费门诊服药的医疗救助救治，加强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服务与管理，避免病人在发病及康复期间，不因贫困而不及时住院治疗或门诊服药，杜绝了关锁病人出现，从而降低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风险，阻止了重大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为重大会议及活动的精神卫生保障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确保了一方平安。2020年为进一步加强本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根据上海市卫健委、公安局、医保局、财政局四部委联合下发的沪卫疾控〔2020〕17号“关于印发《上海市社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使用长效治疗药物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一并纳入项目。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调整本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住院和管理经费的通知》（青卫计预防〔2015〕27号）
- 2、《关于下发〈青浦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药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青精卫办〔2018〕1号）
- 3、《关于印发〈青浦区社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使用长效治疗药物工作方案〉的通知》（青精卫办〔2020〕2号）
- 4、《关于印发〈上海市社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使用长效治疗药物实施细则（2020年版）〉的通知》（沪卫疾控〔2020〕22号）

三、实施主体

区财政局保障医院运行费用项目所需资金，开展经费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区卫健委是项目实施的主管部门，全面负责监督医院运行费用项目实施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完善督导和评估机制，监督经费使用等相关工作；精卫中心做好相关原始凭证资料的上报。

四、实施方案

成立专项小组，制定详细实施方案；确定补助对象：住院的重型精神障碍患者所在的困难家庭向所在村居委提出申请，由村居委填写申请表，进行审核盖章确认，交所在街镇的社会事业科盖章，入院时交CDC登记备案。落实补助：对于认定的特困病人减免医保外的医疗费用、伙食费、生活护理费及添置患者日常生活必需品。凡符合免费服药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由患者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填写附件2《青浦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药治疗申请表》，签订附件3《青浦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药治疗知情同意书》，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受理、初审后报区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区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确认后，区精神卫生中心统一安排精神科专业医生对患者进行病情评估并作出相应治疗意见。患者在监护人的陪同下到区精神卫生中心持医保卡进行每月一次的复诊、实验室检查和领药，以及注射长效针剂治疗。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共安排预算资金802.98万元。分别为：1、青浦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住院和管理经费655.49万元；2、青浦区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服务项目147.49万元。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青浦区重性精神病人保障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3-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802.98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802.98
	其中：财政资金	802.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2.9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2023年)		年度总目标	
	根据2015年青浦区卫计委和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青卫计预防（2015）27 号”《关于调整本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住院和管理经费的通知》，以及2018年制定出台的“青精卫办（2018）1 号”《青浦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药实施方案》设立项目，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保障我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贫困住院、免费门诊服药的医疗救助救治，加强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服务与管理，避免病人在发病及康复期间，不因贫困而不及时住院治疗或门诊服药，杜绝了关锁病人出现，从而降低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风险，阻止了重大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为重大会议及活动的精神卫生保障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确保了一方平安。		2023年全年门诊救治精神疾病病人50000人次以上，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人数1591人，长效针剂治疗患者人数120人，完成严重性精神病人保障救治工作。通过项目实施，减少贫困家庭关锁病人现象；缓解贫困家庭因病返贫现象；减少精神障碍患者的肇事肇祸，为维护青浦的平安作贡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住院人数	≥300人
			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人数	≥1591人
			长效针剂治疗患者人数	≥120人
		质量指标	免费服药规范管理率	=100%
			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率	≥85%
		时效指标	患者认定及时性	及时
			患者治疗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总额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病情稳定率	≥9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病情复发率	有效控制
			在册患者规律服药率	≥85%
			在册精神分裂症患者服药率	≥9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率	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在册患者健康体检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家属满意度	>=95%
			主管部门满意度	达到平均水平